緊隨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遠東公司、徐道田、徐哲、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倘上市日期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之有關證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為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本公司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

董事考慮到由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內資股並非以任何實質股票或業權文件作為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屬於在創業板上市之證券，故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並不適用於該等內資股。鑑於該等內資股並非以股票作為所有權憑證，因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無法將全數或部份有關內資股之業權文件作為質押或押記。換言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關於將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之實質股票並不存在。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發起人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第147條之規定，即發起人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故此發起人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之限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內不得轉讓，而有關期限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遵守之禁售期為長。

基於上文所述，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轄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託管安排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向遠東集團銷售

遠東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完成配售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遠東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9%，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徐道田及徐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期間為遠東公司董事，而杜麗華及張亞彬則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一直為遠東公司董事。因此，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遠東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兼主要股東。當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與遠東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將屬於關連交易，在一般情況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遠東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遠東集團出售本公司不時製造之中藥，包括但不限於路路通注射液、通脈顆粒、辛芳鼻炎膠囊、石龍清血顆粒、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而價格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者出售相同產品之價格。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如各立約方同意則可續期。倘若發生若干可提早終止事件，或其中一方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則可終止協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遠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之中藥數額分別合共約人民幣917,000元（857,000港元）、人民幣7,005,000元（6,547,000港元）及人民幣5,215,000元（4,874,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1.2%、8.3%及8.9%。董事認為，日後本公司向遠東集團銷售之中藥數額將會逐漸增加，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遠東集團銷售之中藥數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約11,215,000港元）（「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之計算基礎，乃參考於營業紀錄期間向遠東集團銷售之中藥數額，以及董事預期日後向遠東集團銷售中藥（以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為主）之數額每年快速增長。

向友聯威士採購

友聯威士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中約92%權益由董事、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徐道田擁有，其餘約8%由獨立第三者擁有。友聯威士主要在中國經營塑膠產品、包裝物料及電器之批發及零售業務。徐道田現任友聯威士之董事兼法定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友聯威士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友聯威士訂立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國國家物價管理部門或其他定價，向友聯威士購買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膠瓶、膠盒及膠墊），而有關價格不得高於友聯威士向獨立第三者出售同樣產品之價格。該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議延期。倘若發生若干可提早終止事件，或其中一方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則可終止協議。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分別向友聯威士採購合共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391,000元(365,000港元)，佔期間本公司總採購額分別0%、0%及約2%。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友聯威士採購包裝物料之年度總額不會超逾人民幣1,500,000元(約1,400,000港元)(「年度採購上限」)。年度採購上限之計算準則乃參考營業紀錄期間向友聯威士採購包裝物料之數額，及預期日後向友聯威士採購包裝物料之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協議之條款乃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上述協議乃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並且有利之條款訂立。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且基於董事之確認，第一上海融資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不可行，且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複。

因此，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進行之上述關連交易時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上述協議有關交易之總額不超過各自之年度上限；

(b) 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

  (i)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ii) 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iii) 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或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c) 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交易之細節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規定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且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i)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同類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

(iii) 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公平合理；及

(iv) 交易總額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e)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副本交聯交所)：

(i) 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ii) 交易乃按照中國政府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iii) 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iv) 交易總額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f) 本公司及上述協議之立約方須承諾提供充份資料，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可審閱賬冊紀錄，衡量該等關連交易及提交相關報告；

(g) 本公司承諾倘若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未能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20.28條所指定之事項，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屆時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認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當符合之其他條件；及

(h) 倘若任何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之較高者，則交易均須由獨立股東於首次批准後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重新批准。若有關交易持續進行，則須在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審閱及重新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年報中表示本公司應否繼續有關交易之協議。

倘若超逾上述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或日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新交易或協議或交易之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進行關連交易，除非另行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此外，倘若上述交易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失效之後繼續進行，則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涉及關連交易之規定，除非本公司另行獲得聯交所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 及11.10 條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配售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對上三個年度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而定)之報表，並說明收入或營業額之計算方法。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配售章程所載本公司核數師作之報告須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5(3) 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通告)(二零零一年法律公告第76條)之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內所有「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等詞，對於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發出的招股章程而言分別以「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取代。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 及11.10 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提交緊接發出配售章程前不少於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配售章程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編製會計師報告，而編製該報告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複。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有關在配售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 及第11.10 條，有關在本配售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仔細審查，以確保直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出現任何事宜會對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